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高樹

相　對　人　春樹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伃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相對人公司之股東，出資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占相對人公司資本總額500萬元之60%，屬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%以上之股東。聲請人經由其他股東告知，得知相對人於民國110年及111年度分別有盈餘193,073元及1,178,365元，惟聲請人均未獲分配 。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查詢公司財務報表、業務帳目及營運情形，均遭拒絕，且相對人自112年5月18日起無端停業，財務顯欠透明，嚴重影響股東權益 。為此，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及第110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選派會計師為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109年2月8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等語 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繼續六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，同法第110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次按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法院雖得依職權選任適當之會計師執行職務，然法院選任檢查人之前提，須受選任人具備專業能

力且具備擔任該職務之主觀意願，始得有效執行檢查業務。若經法院多次函請專業團體推薦，或由聲請人自行陳報受選任人選，均查無願意擔任之適格人員時，法院客觀上即無從完成選派。

㈡經查：本院受理本件聲請後，曾於113年8月及114年3月間，兩度發函徵詢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，請其推薦會員擔任相對人之檢查人 。惟該會分別於113年8月16日以會總字第1130000268號函、114年3月4日以會總字第1140000050號函覆本院，略以：經徵詢該會多位會員，均無意願擔任本件檢查人，故未能推薦會員供本院選任等情。且經本院命聲請人另行陳報願意擔任檢查人之會計師人選，聲請人亦具狀表示遍尋無獲，無法提供適當人選。綜上，本院雖已盡力依職權函商專業公會推薦人選，然因無會計師願意擔任，且聲請人亦無法提供願受選任之人選，致本件在客觀上已無選派檢查人之可能，聲請人之聲請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翊洳